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12月5日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总经理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新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新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总经理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审议调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国内信用证、商票保贴等品种，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）的授信额度。因业务需要，同意对部分银行授信额度调整如下：

原方案：

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，授信期限 1 年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金额、期限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新方案：

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整的综合授信，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，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金额、期限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其他银行的授信方案不变。调整后，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下降 0.5 亿，为不超过人民币 9.5 亿元或等值外币。

同意授权公司法人处理有关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代表公司商讨、修改、签署与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有关的合同等文件；
2. 办理与本次银行综合授信申请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；
3. 指定具体人员处理上述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5 日